



香港測量師學會「賞·惜·舊·築·跡創作比賽」

參加條款及細則

所有參加隊伍須在提交作品前仔細閱讀並完全明白以下條款及細則。

1. 參賽隊伍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未曾作任何參賽之用或公開發表；參賽作品亦嚴禁使用、借用、轉載、複製、合併他人之作品或假冒之參賽作品，否則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會保留向參賽隊伍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參賽隊伍須遵守相關版權條例。
2. 若參賽隊伍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精神權利和/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觸犯其他相關罪行而引致任何誹謗、侵權、涉嫌侵權的訴訟或任何法律糾紛，參賽隊伍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此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3. 任何淫褻、不雅、色情、褻瀆性、中傷、含影射或誹謗他人、暴力及違反法例，或任何可能構成或鼓勵可視為罪行或引致民事責任行為的作品均不獲接納參賽。若參賽隊伍觸犯其他相關罪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參賽隊伍亦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4. 香港測量師學會擁有以任何格式或方式編輯、複製及使用參賽作品及作品描述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書面出版物、海報、邀請卡/信件、傳單、小冊子、照片、電影、音頻和視頻記錄（以任何格式，例如盒式磁帶、CD、VCD、DVD、mp3、mp4、mov）和計算機文件；向公眾發行、發布、分發和提供參賽作品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媒體或互聯網，而毋須通知得獎者及向得獎者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5. 香港測量師學會擁有公開展覽、展示和播放參賽作品的權利，而毋須通知得獎者及向參賽隊伍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6. 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其各自的授權使用者和所有權利繼承人亦有權進行任何性質的知識產權修改、增潤、編輯、翻譯參賽作品並將其與其他報告、筆記、計劃、建議、分析、項目、研究結果、照片、表格、圖表、圖形、文件、其他或素材結合，以履行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舉辦「賞·惜·舊築跡」系列活動與發展局保育歷史建築基金所簽訂的資助協議內列明的一切相關工作及要求，並以協議條文為準。
7. 所有參賽作品在創作後，其知識產權均屬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其各自的授權使用者和所有權利繼承人所有，並根據上述(1-6)，免費授權予香港測量師學會作任何用途。
8. 倘若參賽隊伍得獎，禮品不可轉售或不可兌換成現金、其他產品或優惠。香港測量師學會有權使用其他相同或相若價值的禮品取代任何禮品，而毋須徵詢或通知參賽隊伍。
9. 香港測量師學會保留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此比賽之所有權利，而毋須作另行通知。若有任何意見或爭論，香港測量師學會擁有最終決定權。